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外語能力競賽獎勵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本所學生外語能力，增加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比賽時間：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於每年六月舉辦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本系在校學生自由參加，採計證照為當學年度在學期間(依放榜日)考取外語能力檢定者。
- 四、評審委員：委員由本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得視情況邀請系外專家擔任委員，但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並由系主任當任召集人。
- 五、評審方式：評審委員就以外語能力檢定的難易度、張數及學生在校年級進行評審，以決定得獎名單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
  1. 優等獎：獎狀每人一張，並獎勵貳仟元禮金或禮卷。
  2. 甲等獎：獎狀每人一張，並獎勵壹仟元禮金或禮卷。
  3. 入圍：獎狀每人一張，並獎勵伍佰元禮金或禮卷。以上各獎項得從缺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